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7號

抗　告　人　黃典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民主進步黨等間確認無法律上利益法律關係不成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7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7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17頁）。其雖聲請訴訟救助，然經本院於115年5月2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駁回確定，有該事件卷宗可憑。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有答詢表、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7頁），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立馨